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1幢)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签署日期:2018年6月14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每年对再升科技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前款所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明显下降。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定期制定或修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时,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调整不得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时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应当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前款所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的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盈利规模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6、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与主业相关的投资、产品和技术研发、补充营运资金等。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对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四)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9.31	8,082.40	11,357.54
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8,776.17	6,178.42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108.58%	54.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82.75%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关于2015年度拟不予利润分配方案专项投资者说明会,针对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8日的总股本175,523,3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7,761,650.00元。

3、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1,784,201.60元。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担保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一)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4亿元(含1.14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二)质押资产

出质人郭茂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再升科技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郭茂先生保证在《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三)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①在债券存续期间的付息登记日(T日),若质押股票市值(=T日前20个交易日(T-20至T-1)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质押股票数)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20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股票数量,以使质押股份的价值(以办理追加股票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比率不低于140%。

②在债券存续期间的付息登记日(T日),若质押股票市值(=T日前20个交易日(T-20至T-1)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质押股票数)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6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40%。

为尽可能足额保障本次可转债债权人合法利益,郭茂先生出具承诺:"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除初始已用于质押担保的股票之外,保证将另外预留价值为未偿付可转债债券本息总额不低于160%的股票(预留补充质押股票)用于因市场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情况下进行补充股票质押担保,以尽可能足额保障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本人保证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后,不会再以预留补充质押股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不会再在其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投入研发引进新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4.8万台民用/商用/集体防护空气净化单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与市场方面的风险

1、民用、商用空气净化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

在"干净空气"领域,公司确立了"材料生产+高端装备制造+系统服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战略,相关业务拓展围绕此战略展开,并且公司已相继在滤材、工业用空气净化设备及集成领域取得稳步的进展,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现工业级空气净化设备制造与系统集成服务能力下沉,将现有的技术和融资优势转换为民用、商用空气净化市场长期的终端渠道资源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虽然公司在"干净空气"行业上游核心原材料玻璃纤维过滤滤纸领域,以及工业级空气净化系统方面确立了相对领先的竞争优势,并且公司已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做了大量的技术、人才、市场调研等方面的准备,但一方面,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应用领域、直接客户、销售渠道等与此前的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客户获取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面对同行业完全竞争市场中一些在先进入者,尤其是一些科技实力较强的跨国公司竞争对手,公司仍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存在"干净空气"领域高端装备制造市场拓展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原材料成本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玻璃纤维滤纸的主要原材料为微纤维玻璃棉,其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能源成本直接影响微纤维玻璃棉的价格。

微纤维玻璃棉成本构成中,天然气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天然气价格对微纤维玻璃棉价格影响较大。未来天然气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引起微纤维玻璃棉价格的波动。如果未来微纤维玻璃棉的价格及生产成本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汇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9,602.61万元、13,525.56万元和16,870.74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41.64%、44.31%和27.25%,占比较高。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报告期内,因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总体波动呈前降后升趋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因为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10.32万元、207.52万元和-287.08万元,占报告期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4%、2.18%和-2.18%。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持续升高,将导致公司面临汇兑损失风险。

(二)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115.26万元、8,661.18万元和27,649.23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90%、27.07%和43.2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增幅总体快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一贯稳健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上升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悠远环境,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客户结构也发生一定变化所致。如果未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大幅上升,将一方面使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减少,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加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升高,可能导致无法及时筹措资金进行必要的研发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加大,直接导致无法收回的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所属微纤维玻璃棉制品行业是一个集无机非金属纳米材料、无纺成型、自动控制等工业技术以及流体力学、表面科学、结晶理论等研究成果于一体的独立产业体系,对研发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覆盖面全、研发能力强的研发与技术人才梯队,优秀的研发和技术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并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为此,公司也一直注重为广大员工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增强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属感。自公司成立以来,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相对稳定,但仍然不排除未来因竞争对手恶意竞争等各种原因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的风险。

此外,近年来为了扩展业务领域,延伸"干净空气"与"节能环保"领域业务链条,公司一方面从外部新引进了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另一方面,通过并购相关公司获得了其管理团队及部分核心技术人才;上述人员加入再升科技的时间较短,可能存在与公司发展战略、文化氛围、团队风格不能有效融合从而发生流失的风险。

3、工艺配方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滤纸、真空绝热板芯材和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在上述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工艺配方是决定产品性能指标和成本的关键因素。通过不同直径和不同种类的纤维的合理配比,既可以提高产品的质量,也能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添加不同的助剂,可以改善纤维的化学特性,使产品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技术创新道路,在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的实践和探索,掌握了一系列生产微纤维玻璃制品的工艺配方。为防止工艺配方泄密,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保密制度,并和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此外,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原材料和助剂分别由不同人员进行投放。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工艺配方泄密事件,但如果未来出现主要工艺配方泄密情况,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业务快速拓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及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上公司外延式收购整合同行业公司等,使得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地位将不断提升。与之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公司将继续通过资本市场提供的融资并购渠道,大力整合行业优势资源,不断充实、完善公司核心业务架构,全面提升公司在"节能环保"与"干净空气"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大幅增加,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使公司在建立完善管理体系、增强执行能力、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营方面面临一定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建立适应未来发展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一定影响。

5、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因收购重庆纸研院、悠远环境而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较大金额的商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27,121.52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13.0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虽然截至目前,重庆纸研院、悠远环境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但未来依然存在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行情恶化,行业供给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替代性产品或服务的出现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对重庆纸研院、悠远环境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进而发生商誉减值、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在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到今后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7、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8年6月14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8年6月15日 星期五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8年6月19日 星期二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18年6月20日 星期三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18年6月21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18年6月22日 星期五	T+3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8年6月25日 星期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三、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再升科技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21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数量,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数量获配再升转债。请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再升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40,611,76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再升转债上限总额约为113,528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58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8年6月19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3、优先配售时间

(1)股权登记日(T-1日):2018年6月15日。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2018年6月19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4、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601",配售简称为"再升配债"。

(2)原股东认购程序

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再升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其指定交易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四、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四、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数量

本次再升转债发行总额为1.14亿元,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具体数量可参见"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7、发行方式"。

3、申购时间

2018年6月19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申购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5、申购规则

(1)申购代码为"754601",申购简称为"再升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千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6)投资者在2018年6月19日(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即2018年6月19日(T日)(含该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其指定交易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7、配售规则

2018年6月19日(T日)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与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即网上发行总量确定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

(1)当网上申购总量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

(2)当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的实际申购量配售后,余额部分按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发行公告确定的方式处理;

(3)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8、配号与抽签

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6月19日(T日)上交所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申购配号,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6月2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投资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6月20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6月2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交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6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数量

2018年6月21日(T+2日)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再升转债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张,1,000元)可转债。

9、中签投资者缴款

2018年6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上交所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在申购后、配号前对相应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下转A26版)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再升科技")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